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倩女士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晓跃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5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